

鲅鱼圈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 (试行)

(鲅政办发〔2020〕2号 2020年2月27日公布)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和省委、市委、区委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精神,以及辽宁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03〕63号)、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的意见》(农经发〔2008〕4号)、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辽政办发〔2010〕64号)、中纪委 财政部 农业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10〕4号)、农业部 监察部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的通知(农经发〔2011〕13号)、《关于全省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资管发〔2011〕1号)、农业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3〕6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按村或村民小组设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含

组级组织，以下称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撤村后代行原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农村社区（居委会）。其中涉及电算化管理、财务公开、审计的相关内容，适用范围还包括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控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及企业等。

农村集体资金是指村（组）集体所有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农村集体资产是指村（组）集体投资、投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固定资产，以及农业资产、材料物资、债权、商标等其它资产。

农村集体资源是指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

第二条 村级会计基础工作。村级组织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开设银行账户、统一凭证账簿、规范财务流程，并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全面核算反映经济活动和社区管理的财务收支、结算、分配等会计事项。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要分开核算记账，需分别开设基本账户，现阶段统一在中国建设银行开户（含镇代理办），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不允许开设其他专用或临时账户。根据需要全区统一制定会计凭证、票据和账簿，统一建立财务操作流程。依托营口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平台，实现网络化电算化管理，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营口市支行负责软硬件配置及系统维

护。

第三条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工作。村民委员会会计工作按照现有规定实行代理制度保持不变；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参照村民委员会会计委托代理规定实行代理，待上级明确具体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实行村会计委托代理须尊重农民群众民主权利，保持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确保财务审批权以及经济活动监督权由村级组织行使。镇（办事处）设村会计委托代理办公室，以村级组织为独立会计核算主体，分设银行账户；资金支取实行“双印鉴”监管，确保村级集体资金安全；镇（办事处）代理办要严格代理程序，按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严禁平调、挪用代理资金；加强档案管理，以村级组织为单位，单独整理、归类造册、妥善保管。

第四条 村级财务民主监督工作

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发挥对村民委员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理财作用，保证农民群众对集体财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村级组织发生各项财务活动、制定各项财务计划以及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实行民主理财。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要按照规定程序产生，具备财会、管理知识，并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和撤换。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根据业务量按月或按季定期召开民主理财会议，开展民主理财活动，对

重要财务事项要随时发生随时监督。

第五条 机构及队伍建设

1. 村级财会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在镇（办事处）代理办登记备案并接受监督和年度考核，如无违反财经法纪行为应尽量保持稳定，不宜随村干部换届选举而变动。村级财会人员应享有稳定的补贴和待遇保障，参照享受财政补贴的村干部标准确定。根据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需求，可聘用专业会计人员，聘用程序及人员待遇由集体经济组织按章程实施。

2. 镇（办事处）代理办设置会计、出纳、审核岗位，会计、出纳必须分开设置。代理办主任由镇（办事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人兼任并负责审核工作。财会人员由镇（办事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兼任或外聘，每5至7个村设1名记账会计，财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会计岗位负责核查村级财务流程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整，并负责编制凭证和会计报表等；出纳岗位工作人员负责现金收付、银行结算及相关业务；审核岗位负责对代理机构的会计岗位工作人员具体工作进行审核监督，对村级重大财务活动进行监督。代理办工作人员必须掌握财会专业知识，熟悉财经法纪，具备从事财会工作的素质和能力。

3. 定期组织财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安排落实专项培训经费，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加强对农村财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

第六条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制度

（一）财务收入管理制度。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发包、租赁、投资和资产处置等集体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补助、补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一事一议”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等，应当及时入账核算，做到应收尽收。严禁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加强票据管理，杜绝“白条”抵库。要定期与开户银行核对账目，定期盘点库存现金，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账实相符。

（二）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各村按民主议事程序确定村资金支出权限，不改变村集体审批权，镇（办事处）代理办按程序审核、备案；超出权限的大额资金支出，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核。

（三）财务预决算制度。年初编制全年资金预算方案，按民主程序形成决议并张榜公布；预算调整时，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年终应及时进行决算，并将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结果向全体成员公布。

（四）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实行账、款分管，支票、财务印鉴分管。镇（办事处）代理办要按照会计核算主体分账核算，应尊重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所有权和财产管理自主权，不得改变集体资金的性质。

（五）财务公开制度。按照农业部 监察部关于《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的通知（农经发〔2011〕13号）要求落实财务公开制度。村级组织的财务计划、各项收支、各项资产资源以及债权债务和收益分配等内容要全面公开；土地征用补偿费、直接补贴给农民的地力补贴及种植业补贴资金等要逐项逐笔公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业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等拨付到村使用的财政资金要全程公开。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年初公布财务收支计划，每季度公布各项收入、支出情况，年末公布各项财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等情况。

（六）财会业务办理流程

1. 各村级单位编制年度财务大项开支预算计划，按“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通过后，报镇（办事处）代理办初审，经镇（办事处）政府审核后组织实施。

各村级单位经管员每月底编制下个月份具体开支计划，经村（社区）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后，经村财务负责人审批，报镇（办事处）代理办主任、镇（办事处）主管领导逐级审核。未经审核通过的开支项目不得实施。

2. 村经管员根据需要到代理办领取备用金（现金或村建行公务卡），领取备用金须经代理办主任审核批准，具体提取金额由代理办根据各村情况确定。

3. 财务收支的原始凭证由经手人注明用途签字盖章后，交民主理财小组审核，重点审核经济业务的真实性，通过后签字并加

盖民主理财印章，交村集体主管财务领导审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交村（社区）经管员。

4. 村（社区）经管员将审批通过后的原始凭证报代理办。

5. 代理办记账会计对各村（社区）上报的原始凭证进行初审，经代理办主任审核后，按开支额度逐级完成审核程序，办理财务收支业务（通过“三资”管理系统转帐或现金支付），代理办记帐会计完成帐簿登记。

6. 代理办分村编制会计月报表和财务决算。

7. 村经管员根据会计报表和有关要求公开财务。

8. 代理办收集、整理、归档会计档案。

（七）审核制度

1. 1000 元（不含）以下，由代理办主任审核；

2. 1000 元至 5000 元（不含），由代理办主任初审、主管领导审核；

3. 5000 元至 10000 元（不含），由代理办主任、主管领导逐级初审，镇（办事处）主要领导审核；

4. 10000 元以上，按“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实施。

第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制度

（一）清查制度

巩固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成果，每年年底清查核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各种资源、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到账实、

账款相符。

（二）登记制度

建立集体资源登记簿，逐项记录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集体资源。资源登记簿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源的名称、类别、坐落、面积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发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事项等要重点记录。

集体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设施等固定资产，要按资产的类别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资产台账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的名称、类别、数量、单位、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折旧额、净值等。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及时核销。

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及经营性资产，应登记承包、租赁单位（个人）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

（三）评估制度

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租赁、出让集体资产、资源，以及以参股、联营、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资源，应进行资产评估，确定交易（股份）最低价格（数额）。评估由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具有资质的单位或者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市场行情组织实施。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确认。

（四）招标制度

集体资产、资源实行承包、租赁、出让时，必须在省产权交易网络平台上采取招标方式，按程序实施。招标前应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出让的条件及其评估底价，同时履行民主程序。在招标中，同等条件下，原承包人以及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中标权。

（五）经营制度

集体资源及经营性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出让经营，要加强合同履行的监督检查，公开合同履行情况，收取的承包费和租赁金属集体经济组织，纳入账内核算。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资产及资源，要明确经营管理责任人责任和经营目标，确定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并向全体成员公开。实行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经营的集体经济组织，其股份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账内核算。要定期对集体资产的使用、维护和收益进行检查，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第八条 农村集体财务审计

区、镇（办事处）两级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部门依托审计科室负责对农村集体财务、村干部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监督，可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村级财务会计工作展开审计。审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区、镇（办事处）两级党委、政府的要求，对取得财政资金的村（社区）及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

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村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日常财务收支、预决算、收益分配等进行定期审计，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集体资产和资源、农民负担、村级债权债务等进行专项审计，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和涉农财政资金进行重点审计。

第九条 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农业农村、组织、财政、自然资源、民政、审计及各镇（办事处）等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经营管理科，具体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2014年6月13日区政府印发的《鲅鱼圈区村级“三资”管理制度的通知》（鲅政办发〔2014〕17号）同时废止。